



「觀光遊港輪包船」契約書

立約書人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以下簡稱乙方）同意依本約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合作辦理「觀光遊港輪包船」，經雙方同意簽訂事項如下，以資遵循：

第一條 本契約租_____艘（以下簡稱甲方，含導覽老師；不含導覽老師）租賃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起至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止，共計_____航次。

第二條 租金計算(含營業稅)：

- 一、上午 8 時至晚上 22 時止，以小時計費。
- 二、觀光遊港輪：每艘 1 小時新台幣 20,000 元，逾 1 小時按每 30 分鐘增收新台幣 10,000 元遞進計算
高雄輪：每艘 1 小時新台幣 40,000 元。
- 三、清潔費：用餐者，本公司將酌收清潔費 2,000 元/次/艘。
- 四、靠泊費：新台幣 5,000 元/時
- 五、

觀光遊港輪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遊港輪_____艘 _____小時_____元、清潔費_____元、 靠泊費_____小時_____元，合計新台幣_____元(含營業稅)。
高雄輪：
<input type="checkbox"/> 蚵仔寮航線來回_____趟，合計新台幣_____元(含營業稅)。 <input type="checkbox"/> 柴山外港航線來回_____趟，合計新台幣_____元(含營業稅)。

六、繳款期限：請最遲於租用前 7 天繳交租船費用 20% 做為訂金以確認訂租，未繳交訂金者，本公司有權取消租用申請，繳款後請傳真匯款單或電話告知匯款完成，餘款請於租船當日開船前繳清。

七、繳款方式：現金/即期支票/匯款

(一) 銀行匯款或轉帳：(金融機構手續費需自行吸收)

1. 台灣銀行高雄分行 0110-310-7187-9
2. 銀行代號：004 戶名：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3. 使用支票繳交租金者，請開立（見票即付—於當日兌現）之支票。
4. 備註：匯畢請將收執聯（註明租用人單位、姓名、電話、填寫與正本相符）影送或傳真本公司、以電話確認、俾便核帳。

(二) 臨櫃繳款：請至中正路行政辦公室(10:00-12:00、14:00-17:00)

第三條 遲延給付與責任免除

- 一、甲方應於開航前準時靠泊新光碼頭，若甲方無法配合乙方預訂之時間，須於 1 日前通知乙方，以利乙方因應調整。



二、乙方應於船班開航時安排旅客準時登船，不得遲延，因遲延產生之船員加班費用及延伸之損失，得由乙方支付。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免除遲延責任。

三、前項所稱天災或事變，包含：

- (一)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二) 墜機、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三)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四)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五)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六)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七)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八) 非因雙方之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九)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十) 其他經雙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第四條 停航處置方式

甲方因船舶故障、修理或其他類似情形所致之停航，或因航線港域施工、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災)、配合高雄市政府河港觀光政策及業務需要或其他類似情形所致之停航，應事先通知乙方取消或改期或協商以分趟輸運或其它措施替代。

第五條 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一、乙一方如有違反本契約，他方得逕行終止或解除本約。
- 二、若因甲方業務需要或船舶委外經營，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退還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

第六條 損害賠償

- 一、乙方應就所屬工作人員疏失所致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 二、乙方因遲延給付致甲方損失，負賠償義務。
- 三、其他一方對他方違反契約所造成損害，須負賠償責任。
- 四、甲方所屬船舶皆已投保船舶意外責任險、船體險、乘客傷害險、營運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五、乙方應遵照旅遊觀光相關法令之規定，維護其招攬旅客之安全，若於租賃甲方船舶之乘坐期間發生因乙方疏漏或乘客自身行為所造成傷亡、疾病或意外事件均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及理賠，若有甲方責任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將按保單內容及投保之保險公司之出保流程，與乙方聯繫辦理後續事宜。

第七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約所載內容如需變更或修訂，得經雙方書面同意修正之。

第八條 違約

- 一、觀光遊港輪乘載人數限制：
 - (一) 遊 港每艘每航次限最高乘載為 120 位。
 - (二) 遊港用餐每艘每航次限最高乘載為 104 位。

